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内部相关制度,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,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,2025年度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:

一、适用范围

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
二、适用时间

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

三、组织管理

薪酬及考核委员会根据本方案,具体组织实施对考核对象的年度绩效考核工作,并对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。公司监事会和内部审计机构监督考核。

四、薪酬发放标准

- 1、公司董事薪酬方案
- (1)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按其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外,不领取董事津贴;
- (2)公司独立董事津贴,根据 2025 年公司实际经营业绩,参照公司非独立 董事平均薪酬的 20-25%区间核定。
 - 2、公司监事薪酬方案

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,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领取薪酬,不额外领取监事津贴。

3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领取与岗位相应的薪酬,由基本薪酬、绩效薪酬构成。基

本薪酬是年度的基本报酬,按月领取;绩效薪酬根据公司相关考核制度,参照公司实际经营业绩核定领取。

五、 其他规定

- 1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按月发放,年度统一结算;
- 2、独立董事津贴按季度发放,年度统一结算;
- 3、上述薪酬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;
- 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,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;
- 4、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,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 审议通过之日生效,董事及监事人员薪酬方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特此公告

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